

LN185-C

2001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行政上訴委員會（證人津貼）規則〉（第 442 章，  
附屬法例）2001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現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（證人津貼）規則》第 1 條，指定 2001 年 9 月 21 日為該規則  
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署理行政署長

張琮瑤

2001 年 9 月 18 日